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斌、马鸿佳、于雷